

常州市图尔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不锈钢器械、医用钢板螺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7日，常州市图尔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医用不锈钢器械、医用钢板螺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理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图尔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2327万元，由原厂区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财路23号，建设医用不锈钢器械、医用钢板螺钉生产项目。企业租赁常州市格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车间一、车间二），租赁建筑面积为1592平方米，搬迁并利用原有设备，购置加工中心等主辅设施，该项目已经建成，达到年产医用不锈钢器械5万套、医用钢板螺钉30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图尔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16年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备案意见。2022年8月，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图尔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用不锈钢器械、医用钢板螺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30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23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本项目已经建成，达到年产医用不锈钢器械5万套、医用钢板螺钉30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设备变动：加工中心+5台，纵切机及油雾收集器+2台，研磨机-3台。②固废：环评废RO反渗透膜为危废。实际本项目为自来水制备纯水，废RO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废。③工艺：环评设计第一次清洗后，部分工件委外表面处理，再第二次清洗。实际第一次清洗后，第二次清洗，沥水后，部分工件委外表面处理。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建设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研磨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车间使用扫帚清扫，不进行冲洗，故无车间冲洗废水产生。

①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用于冲厕所后作为生活污水。

②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本项目采用研磨机对工件进行水研磨，研磨过程中需添加水，研磨水循环使用，适时更换，更换的研磨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④清洗废液

本项目工件需进行一次清洗(第一道清洗)，清洗工段使用清洗剂与自来水配制成一定比例对其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本项目采用纯水对第一次清洗后的工件进行第二道清洗，该清洗工段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损耗部分，带入下一个工段(沥水工段)部分，剩余的均作为纯水清洗废液。纯水清洗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⑤沥水废液

本项目第二道清洗工段后的工件需进行沥水，会产生少量的沥水废液。沥水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纵切、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 RO 反渗透膜企业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废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了危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10m²，满足贮存要求。

（五）其他措施

1、本项目灭火器、消火栓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已配备到位。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图尔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用不锈钢器械、医用钢板螺钉生产项目，实际生产部分，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部分验收折算量）的相关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1、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如果后期原料、产能、工艺、设备等发生变动的，另行环保手续。

常州市图尔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